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
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2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五、技术部分	61
六、商务部分	62
七、资格证明文件	63
八、磋商承诺函	69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2
十、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28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59-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 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1128000.00	11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国法院“一张网”、法院专网、庭审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供应商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国法院“一张网”、法院专网、庭审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投标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

	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同意，可对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专业分包合同额不能超过成交合同额的 3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128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性文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1)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 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 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
--	--	---

		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事宜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仅报总价的，如供应商仅报总价的，视为各项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等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工程、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

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0%×10 注：（1）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 （2）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否决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1. 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为准。
		2. 企业 实力（5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二级及或以上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注：自低向高分别为基本级、拓展级、改进（协同）级和提升（量化）级，分别对应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为准。

			供应商具有三级或及以上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DCMM 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划分为五个等级，自低向高依次为：初始级（1 级）、受管理级（2 级）、稳健级（3 级）、量化管理级（4 级）、优化级（5 级）。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2 分，CS3 级及以下等级证书得 1 分； 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为准。
		3. 团队实力（2 分）	运维负责人：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经理，专职项目经理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
			驻场工程师证书：除项目经理外，供应商拟派驻场工程师中每提供 1 名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为准，同时提供拟派驻场人员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 服务承诺（14 分）	1. 驻场服务保障（4 分） 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时间保障（7×24 小时分时段响应标准）；②专业人员配置及任务完成标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运维档案与反馈机制（4分） 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档案管理；②工作日志规范。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合理化建议与服务承诺（6分） 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优化建议；②增值服务承诺；③维保工程人员弹性配置优化方案（含最低人数6人保障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2.2 (3)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8分） 评分要素：针对全国法院“一张网”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运维目标分析；③运维服务思路及技术；路线；④针对法院专网及庭审等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的重难点提出相应对策。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整体运维方案（8分） 评分要素：针对全国法院‘一张网’、法院专网及庭审等核心软件系统，制定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运维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软件优化管理；②应用软件升级与信息维护机制；③标准化故障处理流程；④数据提取应用与资产运维流程。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软件维修及备件支持方案（8分） 评分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全国法院“一张网”本地化部署的软件维修及备件保障方案；②构建法院专网的全栈式软件运维保障体系；③建立庭审系统的全栈式软件运维保障体系；④整体方案需全面满足采购服务要求及软件故障处置需求。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团队配备（8分）

	评分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人员配置；②驻场服务与应急响应能力；③ 运维流程与考评机制；④具体工作职责与内容。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8 分） 评分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驻场服务规范；②常态化运维流程；③周期性风险排查；④服务质量监督与改进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重大事件保障措施（8 分） 评分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事件保障支持方案；②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时期安排；③应急事件响应值班机制；④应急资源储备。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培训方案（6分） 评分要素：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定制化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③培训效果评估。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信息安全性、保密性等保障措施（6分） 评分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技术措施；②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③保密管理体系（需提供驻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承诺及保密协议）。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 整体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200 米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_____。

2.2 乙方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专业分包，分包方应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派驻人员应具备本项目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相同条件，专业分包合同额不能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30%；禁止转包。

2.3 服务承诺：乙方应选派不少于 6 名符合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乙方需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需调整需经

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应自备交通工具以保证服务的及时性。

2.4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章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第四章支付条款

4.1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经考核验收后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甲方组织验收考核，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低于 6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0%，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0%；得分为 60（不含）-7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项的 5%，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5%；得分为 70（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2%，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8%；得分高于 90（不含）分，甲方支付当期全部合同款项。

第五章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信息处对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费，则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第六章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积极采用补救措施，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仍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续约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重新招标，超过运维合同时限的，乙方应继续运维至交接工作完成，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按天进行支付。

12.2 终止

如遇上级单位系统变更、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按天进行支付。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

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一、二、三）、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乙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本项目采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同时视泄密程度, 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调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使用方/业主）：

乙方（服务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化运维人员考核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全院信息化办公办案工作，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人员管理规定》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坚持以运维服务质量为导向，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充分体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负信息化运维工作人员。

第三条 【考评小组】 成立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网络管理处，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考评方式】 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以公司为单位，采用百分制量化，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每个公司 100 分，包括基本运维工作得分（70 分）、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密制度遵守情况得分（30 分）、附加分值。绩效考核采取“周讲评、月考核、季审定、年总评”的方式，每季度统计绩效考核结果，向所在公司进行通报，年度核定综合核算得分，每名运维人员的扣分和加分均计入公司总分数。

第五条 【基本运维工作（70 分）】 运维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扣除相应的得分：

（一）未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包含库房设备），或资产实物与账目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

（二）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和维修保养规则，值班人员应认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随时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修，未按照每日早巡检制度开展工作，每次扣 1 分；

（三）按照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未按照要求及时作出故障响应的，每次扣 1 分；有故障不响应或仅响应不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四）做好 406 热线的接听和记录，未详细记录问题及处理情况、台账混乱，每次扣 1 分；

（五）应及时按要求提交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年报及定期工作总结等，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的，每次扣 2 分；

（六）合同涉及基层法院运维保障的，未按计划到基层法院巡检且未提前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七）应用系统需求和问题未按要求完成，且未提前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八）年度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3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超出次数或超过 30 分钟的，每次扣 2 分；

（九）用户终端、网络、音视频设备、科技法庭等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特殊情况也要电话告知用户。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或同一类型故障出现三次以上的，扣 1 分；因保障不到位，导致重要视频会议、重大庭审活动出现中断故障的，扣 5 分；

（十）运维服务所涉及的备品备件未按要求及时配备的，每次扣 1 分；

（十一）擅自向其他单位部门提供数据的，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据提取规定》处理，经批准向其他部门提供数据，因运维人员原因，导致数据提供不准确、信息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

（十二）合同明确有培训任务，未制定年度信息化应用培训计划的扣 2 分，制定培训计划未落实的，每少 1 次扣 1 分；

（十三）因保障服务不到位，工作失误，引发投诉或者被其他部门报送到双向问题清单中反馈，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第六条 【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密制度遵守情况（30 分）】 运维人员日常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扣除相应的得分：

（一）未经信息网络管理处同意，运维公司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管理人员或运维人员，每人次扣 5 分；

（二）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相关条款，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造成影响被院领导批评或上级通报的，每人次扣 5 分，造成火灾、漏电等重大影响的，解除合同，由所在公司赔偿损失；

（三）违反网络安全、保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造成攻防演练失分、失泄密、被院领导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由所在公司赔偿损失；

（四）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0.5 分；未经审批无故缺勤的，每次扣 1 分；

（五）未按要求着装并佩戴工牌的，每次扣 0.1 分；

（六）不爱护办公场所，办公区域脏乱、办公环境恶劣的，每次扣 0.5 分；

（七）接听 406 热线电话未按管理规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态度蛮横敷衍，

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八）私自携带非本院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区域或其他违反机关安全规定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九）在信息化保障过程中，存在不文明言行、推诿扯皮等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出现打架斗殴、侵占他人财物等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的，扣 5 分，交公司撤换人员，赔偿损失。

（十）不服从管理及合理工作安排，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2 分；

（十一）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出现玩游戏、刷视频、浏览与工作无关网站、电话聊天、打瞌睡等与工作无关的情形，每次扣 0.5 分；

（十二）违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常管理规定，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督察部门通报的，一次扣 2 分，

（十三）存在其他应当扣分情形的，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分值。以上考核内容，分别由考核小组每季度抽查通报，并依据通报结果扣除相应分值。

第七条 【加分项目】 运维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各运维公司提供相关材料，报信息网络管理处审核加分：

（一）运维工作表现突出，及时消除重大故障隐患，在网络安全运维中发现修复重大漏洞，在上级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表现出色，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经信息网络管理处核实，每次视情奖励 1-5 分；

（二）运维人员在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并被主管部门采纳，有效促进和提升两级法院信息化工作质效，经信息网络管理处核实，每次视情奖励 1-5 分；

（三）运维人员在重要会议、大要案件审理或其他重大活动中表现出色，受

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认可的，每次视情奖励 1-3 分；

（四）积极参与信息化系统研发，取得成果能够提升办公办案质效的，视情奖励 2-10 分；

（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撰写信息化大数据调研、要讯、宣传稿件，视情加 2-5 分；

（六）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形。

第八条 [处罚措施] 运维个人造成公司扣分的，每扣 1 分，相关责任人扣减 100 元，每加 1 分，相关人员奖励 100 元。一个运维周期，公司总得分低于 6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0%，公司总得分为 60（不含）-7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项的 5%；公司总得分为 70（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2%。

第九条 其他考核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对考核对象和指标进行调整。

第十条 发生违反院规院纪、安全保密规定等行为的，除参照本办法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分数或者奖金外，依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运维人员为党员的，违反法院工作纪律、办案纪律、廉洁纪律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退回所在公司，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2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28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59-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1128000.00	112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国法院“一张网”、法院专网、庭审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1、付款方式：每季度经考核验收后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

(2) 技术要求

序号	运维类别	服务内容	需要人员	备注
1	运维管理	1.1 组建团队，确定职责，要求运维服务规范，运维流程科学，团队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1.2 记录服务事件，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1.3 建立考评机制，对连续评价较差或低于某一评价基准分数线或服务对象(法院)提出明确建议的，应当及时调整具体团队人员。		
2	应用支持	1. 统建应用运维服务需求 针对统建“一张网”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需全面覆盖应用支持、培训等多个维度，涵盖统建应用支持服务深化、应用成效服务提升、账户安全服务等服务。“一张网”应用运维服务对象包含： (1) 最高院统建系统：一张网系统首页、办案、办文、办会、办事等内容（包括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减刑假释、司法技术、档案、卷宗、文书、阅核、签章、文书上网、费款、送达、排期、数据中台、四类案件、辅助事项集约化、电子证照、政法协同、风险防控、执行指挥、人事系统、用户中心、标准中心、流程中心、运维工单等内容），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全国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钉钉）（审判、执行、督办、办文等）、cocal1、知产协同平台、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法信等。（2）省高院统建系统：统一登录平台、ukey、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省院OA系统、省院内网网站、UIM统一用户管理、司法公	团队总人数不低于6人，驻场人员需具备计算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开平台，移动办公办案、云庭等。 （3）本院自建系统：智慧庭审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文书管家、云策、内网网站、庭审巡查、VOD 视频点播、诉讼风险评估一体机、案件查询一体机、执行质效系统、破产系统等。 2. 针对服务对象其他自建应用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应用使用咨询与指导、系统问题排查与解决、系统巡检等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软件应用维护相关能力，并通	
3	数据及资产管理	对各应用系统提供业务数据备份、系统备份、数据恢复和配置文件管理等服务；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核查、资产统计、资产标识、资产保管等服务。	过法院审核及	
4	基础设施	保障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转。 定期对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基础设施进行巡检，排除问题和隐患，保障正常开庭和审委会会议。	保密培训；所有驻场	
5	巡检服务	对在用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排除安全隐患，提供相关应用软件的内容管理服务。	人员应依法缴纳养老保险。	

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1	信息系统	建立长效的质效分析机制，定期出具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报告。

	运行质效分析	每季度一次。
2	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建立充足、有效的备件库，确保审委会、法庭、诉服中心等基础设施从出现故障到恢复的时间 ≤ 30 分钟。
3	应用系统需求实现率和问题修改率	对于用户反映的应用系统需求和问题，整理分析后按甲方下达的要求尽快安排驻地研发人员或研发厂商修改软件解决问题的比率等于100%。
4	用户终端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后的响应时间 ≤ 10 分钟。
5	信息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无差错。
6	数据备份管理	对所有数据建立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7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次数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为零。
8	涉密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2、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本人所在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3、认真遵守采购人对运维服务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采购人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运维安全意识；

		4、对在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采购人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秘密信息；
		5、任何情况下，不得将采购人的秘密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在没有获得采购人运维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运维服务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7、因运维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采购人运维主管部门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任何个人均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件；
		8、如发现上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运维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处罚；
		9、保证运维任务完成后仍对其在运维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运维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9	绩效考核	采购人信息网络管理处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运维服务商的运维绩效考核，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在核算时统筹支付。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10	服务质量	1、运维服务商应综合考虑法院运维服务场景，为所有运维对象设定不同的服务级别和服务等级协议（SLA）；
		2、服务期满对运维服务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SLA 达标率进行综合评估，整体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能低于 90%；
		3、全年内本地部署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5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
		4、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

		据。
11	运维安全	运维工作开展应遵循《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运维账号管理要求，运维安全管理技术要求、运维安全审计要求。
12	奖惩机制	（1）奖励措施：年度考核达 90 分（不含）以上，给予提出表扬的奖励；向所在公司单位发表扬信，全额支付运维费用。 （2）处罚措施：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含），扣除相应服务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故，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13	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供应商运维团队指定负责人，统筹运维服务监督与协调工作。 （2）制度保障：按照采购人关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 （3）沟通机制：建立周例会、月总结、季汇报制度，定期通报服务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备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 “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维保。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_____。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国法院“一张网”、法院专网、庭审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规定 2、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八、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